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1803號

原告 東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鑽程

訴訟代理人 夏武輝

被告 莊丹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元之領牌費用。
- 二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-000車牌0面返還原告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87年9月19日靠行從事計程車業，原告交付車牌號碼00-000號計程車車牌0面。詎被告於87年9月19日後突然失聯，音訊全無，原告為此已發函終止雙方契約，並於契約所留地址催討返還2面車牌，惟被告已搬離，且迄今尚未歸還00-000號計程車營業車牌0面。現因監理單位清查逾期檢驗車牌，如新領牌照須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（含牌照600元、行照20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-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高雄市

計程車業契約書、高雄市政府105年4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551916600號函及其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聯（新領牌照）及車牌號碼00-000號逾期檢查註銷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損害賠償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書 記 官 吳和卿